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袁 敏

---

侯福深

---

晏一平

2018年10月26日